南京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工作的若干规定

(2016年8月修订)

毕业论文(设计)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,是检验 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主要手段、是考察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 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涉及毕业论文(设计)的选题、课题调研与文献检索、相关实验(实习、实践)、论文撰写及答辩等诸多环节,各个环节的工作直接影响毕业论文(设计)的质量。为提高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的质量,加强对毕业论文(设计)全过程的管理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毕业论文(设计)的要求

- 1. 各院系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,根据各学科专业的特点,制 定本院系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的具体要求和实施细则, 使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更加科学,管理更加合理规范。
- 2. 原则上学生在准出专业所在院系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,由 准出专业院系主管学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工作,学生所在 院系协助准出专业院系做好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工作。

二、毕业论文(设计)的选题

1. 恰当的选题是做好毕业论文(设计)的重要前提。各院系应以多元化人才培养为出发点,符合学生的培养目标,综合考虑选题的性质、难度、工作量、综合训练等情况。选题应体现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相结合的原则,除毕业论文、设计外,院系

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"毕业作品"这一类型。

- 2. 一人一题作为选题工作的重要原则。"一人一题"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、独立完成任务的能力、避免相互抄袭的有效前提。 学生如以团队形式完成一个总课题,则要求每位学生独立完成一个子课题、参与毕业论文(设计)全过程。
- 3. 在确定课题时,各院系可以提供一定数量的、适合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的课题供学生选择,也可以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、特点和实习实践的经历提出选题。课题应以中、小型为主,保证学生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,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所选课题的任务。
- 4. 申请校外或跨院系做毕业论文(设计)的同学必须在开题前向准出院系(跨院系的还需向对方院系)和教务处申请,获得批准后才能赴校外或跨院系做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三、指导教师

- 1. 指导教师应由讲师以上职称、富有责任心的教师担任。校 外指导教师应由具有相应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且校内还应配 备一位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一经确定,不得随意更换。
- 2. 指导教师应全面负责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,包括参与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开题、提供给学生相关的参考书目或文献资料目录、检查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进度定期答疑、审阅毕业论文(设计)、填写评阅意见等。
 - 3. 一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不超过5人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- 1. 各院系在第7学期(五年制学生第9学期)末根据学生的专业准出申请,确定在本院系做毕业论文(设计)的学生名单。 院系对学生进行一次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动员,并公布选题。
- 2. 第 8 学期(五年制学生第 10 学期)开学三周内学生完成 毕业论文(设计)选课和开题工作,各院系通知学生在教务管理 系统填报开题信息并确认选课。
- 3. 第 8 学期(五年制学生第 10 学期)第十四周,学生完成 毕业论文(设计)撰写,交给指导教师和另外一名教师评阅。
- 4. 第 8 学期(五年制学生第 10 学期)第十五至十六周,院 系组织学生论文(设计)答辩,评定论文(设计)的成绩,交给 教务员录入成绩。学生在管理系统上传毕业论文(设计)后方能 查询成绩。
- 5. 第 8 学期(五年制学生第 10 学期)结束前,院系评选出本院系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报教务处。
- 6. 应届毕业生完成了开题选课,但不能正常参加答辩的,必须在第8学期(五年制学生第10学期)毕业生离校前向教务处提交说明,备案处理。

五、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

- 1. 院系应成立以主管教学领导为组长的答辩领导小组,全面负责答辩工作,根据专业、学科特点以及学生论文(设计)的实际情况,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。
- 2. 答辩委员会(或小组)由3人以上组成,并负责组织实施 学生论文(设计)的答辩工作,指导教师不应担任答辩委员会(小

- 组)组长。答辩委员会(小组)在答辩过程中应就论文(设计) 有关的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等,向学生提问并考察学生其它综合 能力。
- 3. 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(设计)的答辩。学生答辩应报告课题主要内容、研究的主要方法与手段、所引用的文献资料及对论文(设计)的自我评价。
- 4. 在校外做毕业论文(设计)的同学,原则上要求回校答辩。 如在校外答辩的,要求校外答辩委员会填写答辩记录并签字,按 我校要求装订好论文后方可登记成绩。

六、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评定

- 1. 成绩评定应依据标准,从严要求。学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 者,取消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资格,成绩记为不合格。
- (1)参加毕业论文(设计)的实际时间少于规定时间三分之 二者。
 - (2) 未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者。
 - (3) 有严重抄袭行为者。
- 2. 毕业论文(设计)的成绩以百分制记载。指导教师可以在论文评阅意见中给出建议成绩,供答辩小组评定成绩时参考。
- 3. 成绩优秀(大于等于 90 分)的学生比例不超过该专业毕业班学生人数的 30%。

七、毕业论文(设计)教学管理

1. 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要求,参加并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,时间不得少于12周。

- 2. 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由各院系主管教学的院长或系主任全面负责。
- 3. 对所有从本院系专业准出的学生,各院系对其毕业论文(设计)的要求必须一视同仁,严格要求。
- 4. 毕业论文(设计)不及格或未按时答辩者,应按照规定进行补答辩和缓答辩,否则必须与下届毕业学生一起开题、选课和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,并参加院系统一组织的答辩。
- 5. 每年度的毕业论文(设计)具体工作安排请查看教务处发 布的工作手册。

八、毕业论文(设计)的保存

毕业论文(设计)是学校教学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,各院系必须认真做好归档工作,根据学校电子档案归档规定,各院系应将毕业论文(设计)制作成电子档案并刻录成光盘进行保存,存期十年。学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由准出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保存。

- 1. 完整的毕业论文在形式上应包括摘要、目录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致谢,毕业设计应该还要包括图纸、设计说明等。
- 2. 毕业论文(设计)存档内容包括封面、指导情况记录、评阅意见表、答辩记录及成绩评定表、完整的毕业论文(设计)内容。指导情况记录、评语、意见、记录均不能为空。
- 3. 每本毕业论文(设计)应该有2位教师评阅并签署意见, 其中1位必须是指导教师。
- 4. 毕业论文(设计)中的评语可打印或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,签名必须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。

- 5. 在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过程中,要注意避免指导教师担任答辩组长的现象,如遇此情况,答辩组长可由副组长担任。
- 6. 毕业论文(设计)材料装订时,要将指导情况记录、指导教师评阅意见、评阅教师评阅意见、答辩记录及成绩评定表 4 页纸按顺序装订在毕业论文正文前面。
- 7. 毕业论文(设计)作为长久保存的档案材料,应重在利用, 建议单册装订、并装盒,也可装订成合订本。

九、成果处理

- 1. 毕业论文(设计)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和保护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(2010年修正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(2008修正)等法律法规执行。
- 2. 教务处每年组织评选南京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,颁发证书并择优进行汇编。

十、附则

- 1. 各院系可根据本规定,结合本院系的特点,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 - 2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,解释权归教务处。